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

參、事實與理由:

二、查臺銀證券於107年3月始完成「證券後檯系統資料庫 讀取紀錄稽核系統」,對人員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在 電腦系統留存LOG稽核軌跡。系統程式啟用後,同年4 月份臺銀證券內部稽核查核該交易LOG軌跡時,即發現 高雄分公司融資融券經辦人員,未依規定查閱第分公司融資計資料之情事,並將違規員買 資料人客戶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之 價證券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之 實料比對自行查核結果發現,自106年1月至107年4月 期間,其中有47日與該公司當月成交達5,000萬元以上 之往來客戶有同日交易相同股票情事,早於客戶委託 時間者計38日,晚於客戶委託時間之9日中,有4日之 委託買賣方向與客戶相反。嗣經函請證交所研析是否

¹⁰⁴年7月15日臺銀證券總經理核定通過;108年1月17日第4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證管乙字第1050240066號通函)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該須知位 階為辦法,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2大過且免職,查閱 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2大過且免職等。

有違規跟單行為,雖依據證交所之查復,認為依現有事證觀之,就市場交易之常情研判,尚難據以論斷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悉之消息,從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情事,為求審慎建議續作追蹤觀察,然臺銀證券內控機制長期確實存有重大漏洞,已可見一斑。

- 三、為澈底清查臺銀證券有無其他未依規定查閱客戶資料之人員,臺銀證券內部稽核依金控母公司稽核處107年6月間之指示辦理專案稽核,果然發現該公司尚有其他員工亦有未經核准即違規查詢之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此據臺灣金控提供查核報告與相關人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等相關資料可證。
- 四、另,臺銀證券雖已依情節輕重,對於違規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分別陸續處以記小過或申誠等處分,惟依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種類僅包括「申誠」及「記過」,不包括「書面告誠」,故該公司將「書面告誡」視為懲處,顯非允當,以及對所屬人員督導不問之責任,亦僅追究高雄分公司主管人員,顯失衡平,亦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銀證券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 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 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及舊制勞工 退休基金帳戶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 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 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 仉桂美

李月德